

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發展的規律性問題

黃 敏 張 來

建設速度問題是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的最重要的問題。党制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針，給我們指出了一条适合于我国具体条件的用更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建設的道路。我們如何更好地在實踐中貫徹执行反映了社会主义客观經濟規律的这条总路綫，在1958和1959年連續大跃进的基础上，爭取实现1960年及今后国民經济高速度地按比例地持續跃进，是当前迫切的任务。这要求我們不仅要堅持党的領導，大搞羣众运动，充分發揮羣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而且还必須对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具有深刻地認識。我們想在这篇文章里单就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發展的規律性問題，提出一点粗淺的看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有着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高速度呢？这是目前学术界爭論較多，意見也不完全一致的一个問題，我們对这个問題不想作为本文的重点加以論述。我們認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高速度就是指：整个国民經济在客观条件許可的范圍內，最大限度地發揮人們的主观能动性所能达到的并比资本主义国家經济发展高得多的速度。必須指明，高速度的含意中一定要包括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相比的意思。有人說，把高速度理解为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发展的速度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不能反映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質特征。我們認為，虽然，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高速度意味着生产发展是不断高漲的，它不会迂到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周期性經濟危机；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高速度意味着是资本主义生产根本无法达到的速度。但是，我們必須考虑到，正当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經濟竞赛的时候，在生产发展高速度中包含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相比的意思有着极其深远的政治經濟意义，我們絕不能忽視。

在我們明确了高速度含意之后，就可以进一步对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發展的規律性問題加以探討。在这一問題上，我們完全同意目前很多同志对那些主張高速度發展的“递增論”和“递减論”的正确批判。有人会問生产增长速度是不是每年（或每五年）都相等呢？事实証明了：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實踐中找不到这样的情形。当然可以設想在生产發展的整个进程中，生产增长速度也可能偶而出現几个年份（或五年等）相等情况，但这毕竟是一种偶合而已。究竟社会主义生产各年（或以更多的年份来分組，不过我們为了便于說明起見，以年为单位）增长速度的变动規律性是怎样的呢？这可以从我国解放后历年国民收入、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加以观察。

我国历年国民收入、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环比）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国民收入	18.6	17.0	22.8	14.0	5.7	6.5	14.0	-4.6	34.0	21.6
工农业总产值	23.3	18.9	21.1	14.4	9.4	6.6	16.5	7.8	48.0	31.1
工业总产值	36.4	37.9	30.3	30.2	16.3	5.6	28.2	11.4	66.2	39.3
农业总产值	17.7	9.4	15.3	3.1	3.3	7.7	4.9	3.5	25.0	1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伟大的十年”。1959年的资料见1960年1月23日人民日报。

上表表明：无论从最能反映社会生产发展的那个指标来看，生产增长速度都是有时高一点，有时低一点，如果将各年生产增长速度用图来表示，就是波浪起伏前进的曲线。其他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每年生产增长速度也是这种情况。实践完全肯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必然是波浪式向前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前进发展的形式不是直线或圆圈式的，而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经济现象当然不能例外。

到底是一些什么因素造成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必然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呢？马列主义教导我们要寻求事物发展的原因，应该从事物内部去找，不能从事物外部去企求。因此，应该从社会主义生产本身来分析决定生产发展速度波浪式前进的因素。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生产过程同时也是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曾经指出：当我们从不断联系和不断更新的角度来考察生产时，生产过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因而生产的条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所以，从社会主义再生过程的三个方面来探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波浪式前进的因素是无可非议的。

首先，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来看：

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的再生产过程，因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变化，无疑会影响整个生产的发展速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我们运用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的原理，采取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从而使生产高速度地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要比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更快些，生产资料生产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逐年扩大，就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和增长速度的变化过程中，它自身在各个时期的不同状况，会影响生产增长速度在各个时期的不同。

在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生产资料的再生产。首先是劳动工具的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与之直接联系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发生作用的根本原因是在于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首先须从技术进步来分析。在社会主义社会，技术进步不会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种种限制和矛盾的影响，而是不断地进步的。新的科学技术成就被广泛地用于生产建设事业，以减轻人们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技术的不断进步，并不排斥各年技术进步的程度是不同的。因为技术进步有它的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它处于量变的过程中，技术

进步的程度会相对小些，当它处于质变的过程中，技术进步的程 度就会相对大些。同时当一项新的技术出现后要普遍用于生产上，还得有试验、推广的过程。在试验过程中，对生产作用小些，在普及过程中和普及后，对生产作用就大些。技术进步在各年程度不一，我们可以从工业固定资产增长的速度上看起来，因为工业固定资产增长速度是技术进步在工业方面的主要表现。而工业是社会生产的主导部门，因而用它来表明社会生产的问题，也是可以的。

我国1950—1958年新增工业固定资产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新增工业固定资产额 (亿元)	3.0	5.0	11.3	23.4	28.2	35.3	49.0	64.7	123.7
增长速度 (对上年)	—	66.6	126.0	107.0	20.5	25.1	38.8	32.0	9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伟大的十年”。增长速度系笔者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新增工业固定资产，在绝对额上是逐年不断扩大的。在增长速度上各年不一，呈波浪式前进。52、55、56、58四年比上年增长速度高些，53、54、57三年比上年增长速度低些。工业固定资产各年增长速度的起伏，也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如：（1）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速度受国民收入生产增长、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而各年不一；（2）用于增加工业生产能力的钢材、木材、水泥和机器设备等物资各年生产增长和分配，进出口等不一致。比如机器设备那年生产增长多些，进口也多些，又分配在生产上多些的话，那就会使当年或以后一定年份新增固定资产增长速度快些，从而影响生产的增长速度也会快些，反之亦然；（3）工业固定资产动用的时间影响等等。

总之，各年新增工业固定资产增长速度的波浪式，不仅表明技术进步各年程度不一，而且直接影响生产增长速度，因为各年工业生产增长的一部分是靠新增生产能力所负担的，新增工业固定资产大，意味着新增生产能力大，生产的产品就多，增长速度就高。反之，增长速度就低。

社会总产品再生产过程，就是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过程，所以，自然条件也会影响生产发展的速度。最明显地表现在对农业和采掘工业的影响上：农业的发展受土壤气候等条件的影响；采掘工业的发展受矿藏量及蕴藏深度等条件的影响。随着自然资源的发掘和人对自然影响的加强，自然条件将日益有利于生产，它的这种变化是逐步的，不可能一下就能消除自然条件对工农业生产的不良影响。应该说，我国解放后，由于党的正确领导，我国人民在与自然作斗争的战役上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但要求把自然条件对生产的不利影响缩小到极小的程度，把自然条件对生产的有利影响扩大到最大的程度，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在尚未达到这个要求前，会明显地呈现着：自然灾害大的年份，生产增长速度要低些；自然灾害小的年份，生产增长速度就要高些。例如，我国1954、1956年因自然灾害较大而农业歉收；1952、1955年因自然灾害较小而农业丰收。农业收获的丰、歉，不仅影响农业本身的发展速度，而且

影响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我们知道，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状况如何，一定影响轻、重工业的状况，最近几年的情况说明了这一点。如1952、1955年农业丰收，1953、1956年工业生产就分别增长30.2%和28.2%；1954、1956年农业歉收，1955、1957年工业生产就分别只增长5.6%和11.4%。以上说明，自然条件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是影响社会生产发展速度波浪式前进的一个较为重要的因素。

总括地说，技术进步、自然条件都是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极为重要的因素。由于它们在各个时期的作用不同，从而影响劳动生产率在各个时期提高的程度也不一样。从长期来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速度也是波浪起伏前进的，这从苏联几十年来的情况就可以看出。现在列举苏联历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并结合工业增长速度和工人人数增加速度加以观察：

年 份	工业增长速度 (环比)	工业(不包括集体农庄) 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环比)	工人人数增加速度 (环比、估计)
1929	20	12.9	11.4
1930	22	9.7	19.1
1931	20	7.6	14.6
1932	15	2.6	10.8
1933	5	8.7	-0.4
1934	19	10.7	8.5
1935	23	13.0	8.5
1936	29	21.4	7.2
1937	11	8.9	2.3
1938	12	11.0	1.0
1939	16	16.7	—
1947	22	13.0	8.0
1948	26	15.0	10.0
1949	20	13.0	6.2
1950	23	12.0	10.0
1951	16	10.0	5.6
1952	12	7.0	3.7
1953	12	6.7	5.7
1954	13	7.0	5.6
1955	12	8.0	3.7
1956	11	7.0	3.5
1957	10	6.8	3.3

资料系根据“经济译丛”1959年第6期所载“论苏联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指标”一文中所引资料整理。

从上表苏联工业劳动生产率历年增长速度可以看出：各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是波浪式前进的，而且，这一波浪大体与相应各年工业增长速度的波浪相一致，这是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生产增长的主要源泉。但又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生产增长的另一个源泉，为工人人数增加的关系，从上表可以看出，凡是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与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一致的年份，不是工人人数增长速度比上年减低了（如1929、1933、1955年），就是工人人数增长速度比上年增加了（如1930、1947、1950年）。

其次，从劳动力的再生产方面看：

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生产离开了人是不能进行的。人是生产力最积极的因素，人的劳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对生产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外，劳动力数量增加、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间的分配、劳动者熟练程度提高等等，对生产发展速度的影响，在各个年度不会是相同的。首先，劳动力数量的增加是社会生产规模扩大的一个重要源泉。随着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职工队伍不断扩大，但各年劳动力增加的程度不会完全是一样的。另外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已经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劳动力数量的增加，只能靠人口的自然增加，而人口的自然增加各年较稳定，所以对生产增长速度快慢影响不是很大的。其次，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分配也会影响生产增长速度，如劳动力分配在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的多少，分配在生产部门中劳动生产率较高和较低部门的多少，都会引起各年生产增长程度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非生产部门人员的比重将逐渐缩小，劳动生产率较低的部门将随技术装备的提高而日益赶上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比如，现在加速实现我国农业技术改造，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但新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部门又会出现，总是落后变先进、先进更先进地向前发展。最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会随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增长而不断提高。但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会受一些因素的影响而在各个时期提高不一。例如，先进操作技术出现的多少和普及的程度影响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一个时期提高得快些，一个时期提高得慢些。这就会影响劳动效率，从而影响各个时期生产增长速度不可避免地呈现波浪式状态。

最后，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方面看：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为社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地发展余地。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正是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无比优越和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但是我们不能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就没有矛盾，生产关系是停步不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是经常存在矛盾，不过不是对抗性的。这个矛盾需要经常不断地进行解决，这种不断地解决过程也有其量变与质变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实现着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在这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因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进行变革和个别环节的经常调整。当生产关系经过一次变革和个别环节的调整后，会促进生产力来一次巨大的发展。如我国1955年下半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高潮，随之而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促进了1956年生产高涨，生产增长速度较高。由于1957年在全国开展了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以及1958年的人民公社运动，促进了1958年国民经济的全面大跃进和1959年的继续大跃进。当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也经历着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它处于量变阶段，对于促进生产的作用就不会象它在质变阶段时那样大，这样反映在生产发展速度上

就会有起伏的不同。

綜上所述，可見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是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客观规律。波浪式的形成并不是人們主观臆造的，而是有着客观必然性。形成波浪式规律性的许许多多因素中，最主要的是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关系。在所有的因素（包括我們提到和沒有提到的）綜合作用起的情况下，各个因素在各个时期对生产的作用有着程度不同，有的因素作用在縮小，有的因素作用在加强，它們是經常变化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

二

以上分析了波浪式前进是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客观规律。但为了深刻認識客观經濟事物发展的过程，还須深入探討波浪式变动的趋势問題。在当前說来，我們很难根据現有的資料作出恰当的結論，我們只想对这一問題初步发表意見，供大家进一步討論。有人認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变动的幅度不是逐步趋于扩大，而是逐步趋于縮小。”^① 持这种意見的理由是应用量变到質变的发展规律来分析影响生产发展速度的几个因素，認為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展将处于“均匀”、“穩定”的状态，因此，“导致生产发展速度波动幅度的縮小”^②。波浪式的幅度不是逐步趋于扩大，这一点我們可以統一起来，因为無論从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实践和影响生产发展速度波动起伏諸因素的变动（这方面我們后面还会談到）都得出这样的結論。至于波浪式起伏的幅度有无趋于縮小的趋势，我們有着不同的意見。

首先，我們認為要对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前进幅度变动趋势作出結論，需要从大量的材料分析中得出，但絕對不能简单地認為生产增长速度波浪式幅度变动趋势过去是怎样，将来也一定是按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因为在未来生产发展过程中，社会再生产各方面在不同时期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作用是否会出现均衡的問題，还必须充分考虑到。我們認為不仅現在，而且将来不能、也不可能出現所謂均衡作用的問題。至于要研究社会主义各个国家在它自己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中，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前进幅度变动趋势，还必须考虑各国历史的和民族的特点，如果离开了这点就会是片面的，不切实际的。我們知道，“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設，除了有共同的方面，还有不同的方面。在这个意义上說，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具体的发展道路。”^③ 在对待社会主义生产增长速度問題上也是一样，社会主义各国的生产都是高速度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影响波浪式变动幅度的主要因素也是相同的，但各个因素在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作用，因而影响生产增长速度的幅度的发展趋势，在各个国家不同时期也就不一定相同。事实也充分說明了这点。現从我国工业发展速度变动幅度和苏联相应时期进行对比考察一下就可看出来。苏联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和工业化初期（1921—27年），工业增长速度的幅度是呈現大波大浪，波幅小者为11.4（1921年与1922年工业增长速度之差），波幅大者为49.7（1924年与1925年工业增长速度之差）；^④ 我国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1949—52年）工业增长速度的幅度波浪較小，波幅小者为1.5（1950年与1951年之

①② 均見 方兴：“試論社会主义經濟波浪式发展的規律”載“理論战线”1959年第11期。

③ “再論无产階級专政的历史經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④ 見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苏維埃經濟发展”。学习杂志社1955年版。

差)，波幅大者为7.6（1951年与1952年之差）。苏联进入工业化时期以后，相对恢复时期来说波浪较小，波幅小者为1（1928年与1929年之差），波幅大者为18（1936年与1937年之差）；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之后和1958年、59年，工业增长速度相对恢复时期波浪较大，波幅小者为10.7（1954年与1955年之差），波幅大者为54.8（1957年与1958年之差）。苏联工业化以后（除开战争年代）到1959年止，相对于工业化时期波浪又小些，波幅小者为零（1952年与1953年之差），波幅大者为6（1948年与1949年之差）。这些数字说明了，在我国和苏联经济发展实践中，工业增长速度的变动幅度在各个时期都是不同的。因此，不能籠统的不加分析的得出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前进变动幅度的规律。如果要对我国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前进幅度变动趋势作出结论，就需要对我国生产发展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否则，就不能得出实际的结论。

其次，主张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变动幅度逐步趋于缩小的论据之一，是认为：将来技术的进步只能引起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的发展比较均匀的增长。大家知道，社会历史发展告诉了我们，技术的进步是无止境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社会制度的无比优越，为科学技术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随着科学的进步和人们的认识能力不断提高，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而在发展到一定时期一定程度时，必然在科学技术上带来根本的变化。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应用于生产上，决不会只是引起生产缓慢的增长，而将是成倍的、几倍的增长，几倍、十倍以至几十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近几年，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人类进入了原子能时代，进入了征服宇宙的新阶段，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应用于生产，将使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无法估计的，肯定不会是所谓较均衡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较均匀地发展生产。在我国，党中央提出了加速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任务，就是为了使已经在经济上巩固地组织起来的五亿多农民同现代化生产技术相结合，成倍地以至几倍的发展生产，几倍、十倍以至几十倍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在我国社会生产各部门用现代化技术装备之后，是不是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就会较为“均匀”地“稳定”地增长呢？不会。因为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普遍采用，生产过程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实现等等，都会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以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趋于“均匀”“稳定”地增长为理由，作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变动的幅度逐步趋于缩小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

再次，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既要求生产关系必须与其相适应的改革或调整，也要求上层建筑有同经济基础的发展相适应的改革或调整，而每一次的改革或调整都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这样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经过无数的实践所证明了的。在我国1958年大跃进中产生的人民公社，连续两年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大跃进，就是一个新的证明。如果说，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的调整或变革，只会促使生产发展速度波动很小，或者说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呈较稳定的趋势，这是既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又不能为实践所证实的。人民公社化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是一次生产关系的变革。人民公社比原来的高级社组织规模大，经营范围广，集体化程度更高。人民公社化的实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高速度发展，在人民公社化胜利了的1958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就比1957年增长了25%，1959年我国农业遭受了几十年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全国农业总产值在

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又增长了16.7%，两年增长速度都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平均增长速度有成倍的增长。这个事实说明了人民公社具有着巨大的优越性。人民公社不仅是加速我国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有力的武器，而且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两个过渡的完成，都必然促进生产相对于它在逐步过渡中有更高的展发速度。总的来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是各个阶段的变化是不同的，因为任何事物质变的发展都要经过量变发展的阶段，在生产关系处于量变阶段中，表现出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大小与在生产关系处于质变阶段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大小不同，前者作用小些，后者作用大些，因此，生产发展速度的波动幅度会相应地有所不同。

此外，在建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后，自然条件对社会生产的影响逐渐趋于稳定，每年劳动力的增长不会悬殊很大等等，这些因素与前面几个主要因素一起起作用，只说明它们不会影响波浪式幅度愈来愈大，也不能相反的得出波浪式幅度愈来愈趋于缩小。

还须指出，主张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速度变动幅度逐步趋于缩小的同志，没有明确这种缩小的趋势是以何时何处为起点的问题。在考察波浪式的幅度时，一般都是以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和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强国来立论的。波幅以何处为起点而趋于缩小呢？照我们看来可以有三种典型的情况：（1）以其波峰为起点往前趋于缩小；（2）以其波谷为起点而趋于缩小；（3）以其波峰与波谷之间为起点而趋于缩小。由此可见，得出所谓波浪式幅度逐步趋于缩小的结论，不仅缺乏科学根据，而且得出结论的本身也是不确切的。

无论是主张波浪式幅度逐步趋于扩大或逐步趋于缩小，都没有令人信服的科学依据证明其结论的正确性，而且问题的研究方法是片面的。“扩大论”者只看到波浪式发展过程中波幅有扩大的一面，而看不到有缩小的一面。“缩小论”者也不知道全面的看问题，与“扩大论”刚好相反，虽然他们也承认个别时期幅度有扩大的可能，但只看到波浪式发展过程中波幅有缩小的一面。我们认为，象前面我们分析的影响高速度发展波浪式的因素，也就是影响高速度发展波浪式幅度变动趋势的因素。总起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断增长的，社会主义生产是高速度发展的，高速度发展中各年增长速度有起有伏、波浪式前进的。从长期来观察，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的幅度，既不是逐步趋于扩大，也不是逐步趋于缩小，而是有时增长的幅度大些，有时增长的幅度小些，有时波动幅度更高，有时波动幅度较稳定。这种起伏一直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生产高度发展水平的情况下，也不会终止。

三

客观事物的发展都是合乎规律的运动，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我们认识和应用经济规律愈深刻就愈能使我们的经济建设顺利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波浪式前进是事物发展对立的统一的规律，它不仅存在于自然界，而且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经济生活中，我们自觉的正确的认识利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高速度的波浪式规律，就可避免和克服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不犯或少犯右的和“左”的错误，以便正确的指导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我们所说的波浪式，是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过程中的波浪式，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从绝对数来看，是逐年增加的，但就各年生产的增长速度来看，不是一年比一年高，而是波浪式的。有些同志总想每年生产都是加番，或使生产增长速度直线上升的高速度发展。这些同志想很快的摆脱我国

“一穷二白”的面貌的愿望是好的，但是不符合科学分析的方法，不符合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客观规律，往往事与愿违。为了保持生产连续大跃进，我们既要有冲天的革命干劲，又要有科学分析的方法，在客观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力争高速度，持续大跃进。在对待生产高速度发展波浪式问题上，绝对不能采取右倾机会主义的态度。右倾机会主义者在见到生产增长速度比上年稍低些时，就惊慌失措，极力主张削减生产发展速度，对于那些根据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本来可以力争的高速度，不去千方百计的努力去争取，而在群众中散布松劲、泄气的消极情绪，企图束缚革命群众的手脚。有严重右倾保守思想的人，在对待社会主义建设速度问题上也是前怕狼后怕虎，希图作任何工作都是四平八稳。所有他们错误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不相信党领导的六亿多人民有摆脱我国“一穷二白”的强烈愿望和意志，不相信革命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他们实质上是否定了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违反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我们只有在彻底批判和克服了以上两种错误观点，才能正确地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以便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